

#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16日证监许可[2019]169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如不存在对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4、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月23日止(含周六、周日)。

6、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但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精确数值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有效,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网点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赎回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使用合法途径。因投资人急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2、本公司仅就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10月2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购买事宜。

14、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同于成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对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对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

##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840800368  
联系人:徐江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站:www.taichengziben.com

(18)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胡洪军  
电话:18521506916  
联系人:黄鹏  
客服:400-876-5716  
网址:www.cmlwm.com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李兴春  
电话:18901780806  
联系人:陈洁  
客服电话:400-921-7733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3层  
法人代表:燕燕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人代表:赵学军  
电话:010-60942306  
联系人:李斐  
客服电话:400-021-8860  
网址:www.harvestwm.cn

(2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1号康宁街8号6楼602、603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康宁街8号6楼602、603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电话:1381022551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电话:400-360-0000  
网址:www.hgcbp.com

(23)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九渡河镇黄旗村7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晓  
联系人:麦婧宜  
电话:18501013913  
客服:400-818-89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24)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九渡河镇黄旗村7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外大街1号2层1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